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5期
(总第257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纪要	(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	(6)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高原美丽城 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 说明	王发昌(13)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高原 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 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牧飞(1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 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四号)	(23)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件备案审查条例 (24)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杨牧飞(3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3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杨牧飞(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
 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决议(草案)
 (35)

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35)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美丽乡
 村建设条例》的报告 (42)

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说明
 王佐龙(4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美
 丽乡村建设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4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美
 丽乡村建设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4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光荣(48)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张黄元(5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工作情况的报告 满志方(57)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促办理
 情况的报告 多杰群增(59)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
 情况的报告 (63)

省财政厅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6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
 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68)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
 情况的报告(书面) (7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书面) (7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7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等同
 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杜小哲
 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78)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志勇 杨牧飞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吕 波

编 辑:张立阳 郭 瑶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7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刘小玲同志免
职的议案 (7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 (7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张爱琴等同志
任职的议案 (8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8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议程 (8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日程 (8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8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6)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90)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杰翔、杨志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委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相关负责人;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二、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三、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四、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六、人事议案。

会议对《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草案)》《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制定这些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待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各单位要紧盯重点问题,切实推动相关建议的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促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的办理情况报告,并对办理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努力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制度,努力创新机制,认真扎实地开展办理工作,办理质量不断提升,针对性、实效性

进一步增强,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着力解

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三讲,邀请国家安全部有关领导作“国家安全形势”专题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治理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原美丽城镇规划建设、保护发展、治理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原美丽城镇,是指高质量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城镇居民高品质生活,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

第三条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用地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协调发展、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务院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联系合作,落实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的领导,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解决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方式,开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高原美丽城

镇建设氛围。

每年十月的第四周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宣传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高原美丽城镇规划建设应当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作为确定城镇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综合城镇功能、文化特色、产业发展、人口规模、资源要素等因素,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和城镇的空间关系,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建设密度和城镇空间布局。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现行的相关规划相衔接。

编制规划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当从城镇风貌、建筑风格、景观设计等方面,突出高原自然特色、地域文化特征,构建地域特点鲜明、历史文化传承、高原山水城相融的美丽城镇。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标准,提高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历史、民族、地域文化特色,制定不同区域城镇风貌指引和管理办法。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城镇风貌管控区域,加强控制管理,促进城镇风貌与土地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设形态、自然环境、城镇天际线相协调。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镇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设和利用,将地下通道、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场等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时,应当综合考虑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统筹推进道路与地下管网一体化建设。

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城镇,应当将具备入廊条件的各类管线全部入廊。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镇污水和雨水管网建设改造,提升城镇污水、雨水处理能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城镇雨水循环利用体系,削减雨水径流,提升城镇排水防涝能力。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社区规模,同步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构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城镇社区。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城镇建设

中,应当统筹建设公交场站、停车场、公共厕所、市民活动场所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民用建筑、公共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城镇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城镇公共交通服务;应当根据需求和道路条件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路,分时段、分区域保障公共交通车辆通行。

鼓励和提倡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绿化美化建设,提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绿地率;推广乡土树种和适生优良树种种植,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镇绿道系统。绿道建设应当依托现有的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与城镇社区、公园、历史古迹等相连通,实现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的融合。

第二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倡导绿色施工,发展装配式建筑。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城市更新应当依法保护文化遗产,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历史文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和改建历史建筑。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城镇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的

管理系统,统筹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七条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当正确处理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改善城镇生态系统,推动绿色生态城镇建设,提高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功能和活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遵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落实城镇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保护要求,提高河湖连通性,保护水体自然形态,改善生态功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保护土壤环境,做好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对受污染土壤实施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治理,确保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优化。

第三十二条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当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加快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水和能源,构建生态文明引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优先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自然环境、地域特色、民俗文化等资源优势,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和服务基地。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域广、社区居家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适宜区域创造条件支持建设养老社区、康养小镇,提高康养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在节约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加强城镇绿色发展的科技支撑。

第四章 治理与保障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城镇体检评估标准,全面、准确、科学、规范采集城镇综合指标数据,加强城镇建设动态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和城镇体检评估标准,定期开展城镇体检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慧城镇管理体系,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城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市政运营、交通运行、应急管理等信息资源,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等城镇公共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城镇安全防灾减灾规划,加强安全设施、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镇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和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维护城镇整洁、优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

社会治理模式,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实现民族团结和社会治理共融共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鼓励引导社区居民、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参与社区治理,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机制,引导和支持全社会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推动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多元化、市场化。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专家库;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可以组建专家库,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通道,吸引各类人才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对口援建地区、帮扶单位的合作,依托对方在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水平。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原美丽城镇评价考核标准,上级人民政府根据考核标准,对下级人民政府定期进行评价考核,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调整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 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8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0年8月30日

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发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传承文化，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聚合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发展格局和优势，并明确提出制定《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2019年11月，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签署《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今年6月，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7月，《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

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城镇样板的制度创新，对实现城镇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我省“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促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提升城镇品质，创造良好的城镇生产生活环境，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列入重点调研项目。年初，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政府将条例调整为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6月初，我厅起草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送审稿)》并报送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法制委、环资委，省政协社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余个部门，六州两市人民政府，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在部门网站、今日头条等媒体刊登送审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送审稿反复修改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20年8月19日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省部共建。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推动各项试点示范工作有序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需要国家从政策、机制、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因此,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联系合作,落实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第四条)。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为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控制作用,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草案明确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的编制程序、编制要求(第九条、第十条)。此外,还规定建立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标准,制定不同区域城镇风貌指引,明确城镇风貌管理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保护与发展。为了更好地处理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的关系,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草案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开发利用、高原特色旅游业打造、绿

色产业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社会资本投入、人才引进、对口援建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第三章)。

(四)关于城镇体检与防灾减灾。为了及时查找城镇建设中的不足和短板,提高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草案对城镇体检、城镇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智慧城镇建设等方面作了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五)关于社会治理。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群众共建美好家园,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建立以社区自治为主体、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系,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此外,结合促进为主的立法本意,草案主要以激励、引导等规定为主,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在法律责任中,仅对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9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0年制定《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环资委提前介入,多次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司法厅分别组织的条例起草研讨会、修改工作征求意见会及立法论证会,就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体例结构、部门职责等重点内容与其交换意见。8月11日至12日,环资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部分地区进行调研,了解我省在建设高原美丽城镇、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短板。调研结束后,环资委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省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调研反馈的相关问题,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建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均被采纳。9月3日,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的议案后,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印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环资委委员征求意见。9月9日,组织召开立法智

库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

9月10日,环资委召开第28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在无相应上位法可遵循和其他省份地方立法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我省先行先试,结合省情实际开展创制性立法,制定该促进条例,用法治力量引领和保障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非常及时和必要。条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也规定“构建生产、生活、生态新格局”。建议将第一条立法目的中“生产生活环境”修改为“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二、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过程中,绿色低碳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宜居环境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建议在第七条“宣传教育”后,增加“鼓励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三、城镇定位和规模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建议将第八条中“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修改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四、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有指导约束作用,建议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五、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议将第十五条“加快城镇污水和雨水管网建设改造,提升城镇污水、雨水处理能力。”修改为“加快城镇污水和雨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升城镇污水、雨水收集处理能力。”

六、几点文字修改建议:

1.将第七条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加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宣传教育”修改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

2.将第十条第二款中“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3.将第十二条第二款“划定城镇风貌管控区域并加强控制管理”修改为“划定城镇风貌管控区域,加强控制管理”。

4.删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中“逐步”。

5.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城镇绿地和街景,提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创建园林和森林城市。推广乡土树种种植,保护古树名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融入“美丽中国”战略的重要途径,是完善城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对于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深入贯彻“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提升我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了当地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情况,分别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会,在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

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职责权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关于各级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不够清晰、准确,特别是在规划编制以及建设等方面没有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职责,应进一步研究。经研究,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中承担的职责不尽相同,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城镇规划的编制主体是城市、县人民政府,并且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由市、县人民政府承担,因此,结合工作实际,建议将责任主体梳理划分为市、县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三类,从以下三方面修改:一是将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责任主体分别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二是将草案第二章中“设区的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三是将草案第三章和第三十九条中“设区的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

二、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提出,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宣传教育方面的规定过于原则,应修改完善。经研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方式对公众加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宣传教育,有利于推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方式,开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氛围。”(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确定城镇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环资委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八条中关于确定城镇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不够准确,同时还应考虑人口、水资源、土地等因素的影响。经研究,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的规定,并结合人口规模、资源要素等因素,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高原美丽城镇规划建设应当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作为确定城镇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综合城镇功能、文化特色、产业发展、人口规模、资源要素等因素,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和城镇的空间关系,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建设密度和城镇空间布局。”(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规划的衔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提出,应进一步处理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与现行规划间的关系,避免出现规划不接地气、重复编制规划的问题。经研究,高

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应当首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时要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做到多规融合,才能更好发挥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现行的相关规划相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关于突出高原特色和文化特色。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侧重美丽城镇建设的共性,对个性化的规定不足,应增加建设高原美丽城镇规划、设计、建设时突出地方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内容。经研究,只有充分挖掘高原自然特色,传承城镇历史文脉,才能进一步丰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内涵,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因此,建议增加一条:“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当从城镇风貌、建筑风格、景观设计等方面,突出高原自然特色、地域文化特征,构建地域特点鲜明、历史文化遗产、高原山水城相融的美丽城镇。”(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关于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提出,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关于“鼓励和倡导低碳出行”的规定过于原则,应进一步补充完善。经研究,充实完善鼓励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明确出行具体方式,有利于推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因此,建议将该条中“鼓励和倡导低碳出行”修改为“鼓励和提倡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并将其单作一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七、关于旧城区改建与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当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老城改造和历史名城保护要符合实际,保护地方特色。经研

究,根据《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是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城市更新应当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历史文脉,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和改建历史建筑。”(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八、关于垃圾分类工作。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的规定应与我省出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作好衔接,并补充完善。经研究,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城镇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的管理系统,统筹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时,鉴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都属于固体废物,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关于建筑垃圾的规定调整至该条并作修改,作为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九、关于推动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三十三条关于发展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的规定表述不够清晰。经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新兴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属于数字经济产业的类型。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因地制宜优先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十、关于加强项目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一部分内容是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一部分内容是制定城镇体检评估标准,两者之间关联不大,将其规定在同一条中不合适,应修改完善。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中关于“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内容单作一条,并补充完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十一、关于市容环境治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条例应当增加关于规范市容环境整治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整洁优美的宜居环境是美丽城镇的重要体现,加强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治理,有利于创造生态宜居、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维护城镇整洁、优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质量。”(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十二、关于完善第四章章名及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章章名与内容不太一致,第三章和第四章部分内容交叉,应进一步修改。经研究,按照《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草案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智力支持、对口援建帮扶以及考核等方面的内容属于保障措施。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

章章名修改为：“治理与保障”，并将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调整至第四章中加以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十三、关于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专家库”的规定不符合实际，操作也具有一定难度。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专家库；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可以组建专家库，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法律责任一章内容单薄，建议增加法律责任的内容。经研究，本条例为促进类立法，多数条文是原则性、倡导性的规定，根据国家促进类立法的经验，不宜规定过多具体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不再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四十九条修改为五十四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12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内容更加全面,符合我省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更强,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2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关于高原美丽城镇的定义应体现美丽宜居的内容,同时,该款中“新型城镇”的表述容易理解为新建城镇,应研究修改。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高原美丽城镇,是指高质量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城镇居民高品质生活,具有高原特色、美丽宜居的城镇。”(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关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列举不全面,应按照权责相统一的原则,增加工信、民政等主要部门。经研究,建议在该款中增加“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两个部门。(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公共交通专用道路的设置,应根据城镇的实际需要提出要求。经研究,建议将该款最后一语修改为:“应当根据需求和道路条件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路,分时段、分区域保障公共交通车辆通行。”(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根据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逻辑顺序,对草案修改稿第四章部分条款的顺序作进一步梳理优化。经研究,建议将该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的顺序作相应调整。(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

第四章中应增加对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和正常运行。”(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六、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调整。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08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职责

第二节 审查程序

第三节 审查标准

第四章 处 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的协调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协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其办公厅(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依法应当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依法应当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

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确定的责任单位报送备案。多部门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要起草单位报送备案。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包括政府令或者公告)及其说明。

报送备案应当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数量报送,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接收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被退回的,报送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每年一月底前,报送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职责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机构依法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所在地的同级或者上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九条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二十条 审查要求由审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备

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必要时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机构可以对以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

- (一)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 (二)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的;
- (三)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
- (四)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二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依职权审查、专项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应当函告制定机关,要求制定机关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审查机构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

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审查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第三节 审查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 (二)未经授权,对只能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作出规定;
- (三)超越法定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 (五)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对依法不能变通的事项作出变通,或者变通规定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
- (七)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八)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九)违背法定程序;

(十)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 (三)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 (四)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 (五)变通明显无必要或者不可行,或者不适当行使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利;
- (六)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四章 处理

第三十条 审查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经沟通没有结果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也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

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审查机构进行反馈。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到审查研究意见后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审查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修改、废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公布,重新报送备案。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废止的,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问题,但是存在其他倾向性问题或者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或者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反馈。

反馈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对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反馈。

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有关审查研究资料应当及时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接收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纠正处理的情况,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的情况,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等。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报送机关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备案,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

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8年8月制定,条例实施以来,对推动和规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强调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统一。全国人大印发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我省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修订列为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任务。同时,条例实施以来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需要总结、固化上升为法律规范,以更好地指导实践。因此,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适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20年11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5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对《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施行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推动和规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强调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提出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要求实现报备、

审查全覆盖，做到纠正工作有力度。今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中，规定了新的工作任务，统一了审查标准。根据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提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条例修订列为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任务。同时，条例实施以来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需要总结、固化上升为法律规范，以更好地指导实践。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适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对修订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多次听取汇报，悉心指导条例修订工作，带队到海东市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法工委赴重庆、广东省人大，两

市六州和部分县广泛开展调研。在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经验、总结我省实践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修订草案初稿,提交法工委全体会议讨论,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书面形式广泛征求主任会议成员、副秘书长、各专工委、办公厅相关处室,“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州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先后召开了有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和立法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以及有省人大代表、智库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学者参加的通过前评估会。同时,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法工委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了认真研究吸纳,提出了修订草案(讨论稿),并代主任会议拟定了关于提请常委会审议《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42条,由总则、备案、审查、处理、保障与监督和附则组成。与2008年颁布施行的条例相比,修订草案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报备范围。修订草案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根据工作办法的要求,在同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深入交换意见后,将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备范围。同时在条例中规定了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的文件。

(二)细化了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修订草案在原条例的基础上,详细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单位、报送要求,具体划分了对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的不同情形,同时对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三)统一了审查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标准。修订草案规定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确定了负责组织审查的部门和职责。对审查的主要程序、时限作了规定。对审查机构开展审查研究工作的标准进行了规范。

(四)完善了备案审查的处理程序。修订草案从有利于纠正规范性和产生良好实际效果的角度出发,规定了对规范性文件需要予以纠正、修改或废止情形的处理。增加了在审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与制定机关沟通、书面询问、召开联合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的内容。

(五)增加了备案审查相关工作的规定。为了推动、规范和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修订草案第五章增加了保障与监督的相关内容。对听取和审议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等作了修改完善,条例由原来的二十三条修改为四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12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修订和完善条例非常必要,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深入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12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

六条与第三十九条中有关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内容重合,应进一步研究修改。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报送机关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修改。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对于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

文件的问责力度不够,建议进一步修改。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备案,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

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一条)

四、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日期定为2021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修订和完善条例非常必要,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深入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修订草案

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12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六条与第三十九条中有关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内容重合,应进一步研究修改。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报送机关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十

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修改。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机构可以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对于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的问责力度不够,建议进一步修改。经研

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备案,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备案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十一条)

四、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日期定为2021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的决议(草案)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设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美丽乡村建 布施行。

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2020年8月17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过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建设
- 第三章 人居环境
- 第四章 乡村经济
- 第五章 乡村治理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美丽乡村建设行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实现乡村全面发展和有效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美丽乡村建设

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共建、多方参与、规划先行、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对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并将美丽乡村建设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建设美丽家园。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的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的人居环境整治与村庄环境空间改善、乡村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科协、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引导村民通过自筹资金、自投劳力等形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倡导全民支持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报刊、广播、电视、新兴媒体等应当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宣传,营造美丽乡村建设良好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建设规划。

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应当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在村庄内公示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村庄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遵循多规合一的原则,衔接有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具备条件的村庄应当依托古树、古庙、古寨等要素进行规划,同步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殊保护类村庄的保护规划。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图文应当简明通俗、便于实施。

第十条 村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保持原有村落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注重与村庄生态环境、建筑、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等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维护区域传统建筑

文化的完整性、原始性和延续性。

第十一条 村庄道路建设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格局,合理规划布局,尽量保留原始形态走向。道路建设应当同步完善防护、给排水、电网、通信、道路交通安全等设施。

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节能照明路灯。村庄应当利用村内道路周边、空余场地建设公共停车场(位)服务设施。

村口应当设立地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指示牌。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产用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环境绿化等用水供给。

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和建设,提高村庄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保障持续供水。

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设施保护,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保障村民饮水安全。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庄实施自来水和集中供给的饮用水有偿使用制度,培养村民节约用水意识。

第十三条 加强乡村电网等架空明线的规划和建设,与乡村环境风貌协调统一。

村庄电网建设、电压等级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电应当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电网管理部门应当实时监测、不定期排查电网运行状况。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保障村庄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

信号通畅,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网络进村入户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负责监督和指导村卫生室的业务工作。村卫生室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为村民提供常见病诊疗、计划免疫、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第十六条 乡村幼儿园和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第十七条 村庄应当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定期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保护和传承乡村文化遗产。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化、体育、科技、卫生等下乡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进农户。

第十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服务需求,完善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养老机构,支持农村养老事业。

第十九条 村庄建设应当根据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开展地质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演练。

村庄建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

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村级综合治理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第二十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便民服务机构,提供民政、社保、法律、邮政、快递等服务,合理设置服务网点。

第三章 人居环境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整治、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破损、废弃建筑物,美化村庄的外墙、屋顶、窗户、栏杆等,规范太阳能热水器、管线设备等相关设施的安

第二十二条 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鼓励村民建设具有传统特色和地域风格的民居,倡导建设安全实用、绿色节能、经济美观的绿色农房。

第二十三条 村庄建设应当实施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引导村民因地制宜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供、排水设施完善的村庄,支持村民修建水冲式厕所或者户内卫生间。

村庄户用旱厕应当进院,并对简陋旱厕进行无害化改造。人口集中的村庄应当按标准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和堆放点,配置垃圾箱、垃圾转运工具等,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行户集、村收、县(乡)集中处理的村庄环境管护制度。不具备集中收集、转运条件的村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垃圾

处理措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散、流失和渗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鼓励实行垃圾分类积分制,推广积分超市,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

第二十五条 加强村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的区域,应当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处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生活污水不得污染环境,餐厨废水、厕所粪污、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村民饲养家畜家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畜禽尸体、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加大农药、农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利用力度。鼓励和支持村民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无污染农用薄膜,推广生态环保、清洁安全的农业生产技术,防治面源污染。

鼓励、引导村民使用电能、天然气,以及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庄广场、村庄道路两侧、沟渠河道沿岸等公共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和清洁化管理。

提倡村民在其房前屋后、庭院以及其他闲置空地,以当地花木树种为主种植绿化,开展美化家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与村民签订清洁美化责任书等方式,引导村民主动清洁美化村庄环境。

村民负责其住宅庭院、房前屋后以及承包的

田地、山林等区域的清洁工作。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一事一议等方式向村民收取村庄环境清洁、管护的费用。村庄环境清洁管护各项经费应当用于村庄环境清洁管护工作,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庄实际情况,提出保洁方式和保洁员制度,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巡查和养护。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设置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四章 乡村经济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庄制定乡村经济发展规划,保障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高素质农牧民,制定相关政策培育发展专业种养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民发展特色经济。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以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股份合作等方式,开展高原绿色、有机富硒、特色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的适度规模经营。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创业补贴、奖励、从业者技能培训、扩大金融服务规模等措施,鼓励和支持拉面产业、青稞酒、青绣、民族服饰、民族特色旅游工艺品等特色产

业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帮助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批发市场、超市、餐饮行业等产销对接,采取便民菜店、农畜产品直通车等多种零售经营方式销售农产品。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农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村庄电子商务体系,支持村民发展电子商务农畜特产品网店,促进村庄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村民致富增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村庄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生态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农业传统体验游、红色旅游、田园康养服务等乡村旅游新业态;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旅游文化节庆品牌和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与村庄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拉面产业、青稞酒产业、青绣、有机富硒农产品、沿河湟特色农产品等进行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品牌农产品的申请、使用、推广等予以指导,培育农村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出台具体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在村庄设立网点,完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向村民宣传普惠金融、金融扶农政策,开展相关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在村庄建立基层服务站点,创新保险扶农机制,发展农业特色保险。鼓励村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村民就业技能培训,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

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第五章 乡村治理

第四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农村老党员、老干部及乡贤的作用,弘扬优良家训、家规和家风,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乡村史志修编以及汇编优良家训、家规和家风的予以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为各民族村民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提供便利条件。

各民族村民应当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居住在同一村庄的各少数民族村民应当共建和睦友好的邻里关系,共享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乡村法治文化广场等宣传平台与设施,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学习法律知识。

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室、村法律顾问的作用,开展村庄法治宣传活动,培养村民守法意识,引导村民依法表达诉求。

鼓励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参与乡村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律援助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完善民主管理体制,健全村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

委员会,依法开展乡村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公开美丽乡村建设活动的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四条 乡村旅游服务经营者应当自觉维护乡村形象,做到文明规范,热情服务。

乡村旅游景区(点)从事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不得欺诈、强卖。

第四十五条 村庄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侵占、损毁村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二)在公共场所、村庄道路、田间通道、沟渠倾倒废料废渣、垃圾、生活污水、粪便以及堆放柴草、焚烧秸秆、杂物等;

(三)擅自在村庄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海报等宣传品;

(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污染村庄环境卫生的生产废弃物;

(五)损坏村内环境绿化物及附属设施;

(六)其他损害村庄公共利益,影响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美丽乡村建设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形成政府投入、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规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管理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护工作,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农牧业科技型企业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为农业科技联合攻关与创新提供协助。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吸引农牧业科技人才下乡,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创业就业;建立健全城乡专业人才交流挂职制度,鼓励城镇医生、教师、农林牧科技推广、规划设计等人员定期下乡服务,并在学习培训、职称职级评定晋升等相关待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五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财政投资、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

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第五十一条 鼓励对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所举报的影响、破坏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查处。

鼓励、支持村民、新闻媒体、其他组织等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违法情节严重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移交县(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已于2020年8月17日经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6日

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过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近年来，海东市按照“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

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总要求，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巩固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海东亟需通过地方立法，把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美丽乡村建设行为，实现乡村有序治理，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条例主要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为条例起草牵头单位,并委托省人大立法基地专家起草。6月19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20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书面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同时,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和村社等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进行多次沟通,邀请部分省人大立法基地专家召开了论证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经过多次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五十六条,针对海东美丽乡村建设特点特色、现实需求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立足“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规划先行、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保障村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的要求,依法界定与乡村建设等法律法规间的关系,总结提炼海东美丽乡村建设实践经验,参考和吸纳外地立法体例与保障措施,来具体布局结构、设计制度、安排条文,积极为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主要包括: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对本条例的地域适用范围、行为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作了明确界定。

(二)关于组织管理职责。条例明确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管理组织体系,规定美丽乡村建设

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协助;确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美丽乡村具体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十四个部门及科协、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规划编制要求。条例规定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在村庄内公示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建设规划要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设计要维护区域传统建筑文化的完整性、原始性和延续性。(第八条至第十条)

(四)关于基础设施建设。条例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村庄道路建设尽量保留原有道路原始形态走向;保障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正常供给,加强饮用水源地和供水设施保护。保障村庄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条例还就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乡村幼儿园和学校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全民阅读进农村进农户、应急避难场所、乡村养老机构建设、便民服务机构建设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

(五)关于村居环境管理。为加强公共区域的绿化、美化、清洁化管理,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条例第二十一条至三十一条对生活垃圾清运、畜禽尸体清理、安全隐患清除、村庄污水处理、户用厕所改造等作出了规定;鼓励和倡导建设绿色农

房,推广生态环保、清洁安全农业生产技术,使用清洁能源;明确规定通过开展美化家园活动、签订清洁美化责任书、收取村庄环境管理费、巡查养护、聘用保洁员等方式加强乡村环境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乡村经济发展。为保障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条例就支持和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农业特色保险,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品牌意识,建立健全村庄电子商务体系,开展村民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

(七)关于乡村有序治理。治理有效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基础,条例立足夯实基层基础,明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提倡弘扬优良家训、家规和家风,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完善乡村法治文化广场等宣传平台与设施,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培养村民尊法、守

法、用法意识;完善民主管理体制,依法开展乡村治理。(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

(八)关于保障措施。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美丽乡村经费保障制度,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委托第三方对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同时鼓励、支持村民、新闻媒体、其他组织等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

(九)关于法律责任。由于本条例所涉法律责任已由相应的上位法作了明确规定,本条例只对擅自侵占、损毁村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六种行为,设置了具体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条例设定了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和相应幅度罚款的法律责任;对其他上位法已经设定法律责任的,作了转制规定。(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查批准法规条例工作计划》,《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将提请11月份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8月17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26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技术指导,指定专人对条例进行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研究。9月27日至28日,我委赴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就条例中涉及的部门职责、村庄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治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相关问题和禁止性规定、处罚额度的可操作性与海东市人大及市、县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和探讨,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11月12日,环资委召开第30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制定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海东市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累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为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条例尤为必要和迫切。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了美丽乡村建设的原则、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将海东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制度化,切合海东市实际,所规范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东市人大沟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是

政策保障方面的内容,建议调整至第六章,作为第五十条,条例原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六条相应依次调整为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七条。

三、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修改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12月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及时、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海东市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2月1日,环资委召开第31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并征求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条例第三条中增加了“村民共建”原则。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建设规划。”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中增加“加强乡村电网等架空明线的规划和建设,规避主要景区、景点,防止视觉污染”内容。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十三条中增加“加强乡村电网等架空明线的规划和建设,与乡村环境风貌协调统一。”内容作为第一款,原第一款、第二款相应调整为第二款、第三款。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定期”修改为“及时”。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绿色农房”前增加“安全实用、绿色节能、经济美观的”内容。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增加“加强村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内容。

七、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条

例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村民使用有机肥”前增加“加大农药、农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利用力度。”

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张光荣

省人大常委会将此次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监督利剑作用,依法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后,常委会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组成了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环资委主任委员李志勇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7月3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相关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同时,举办法律解读暨执法检查培训班,邀请专业人士

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政策文件,介绍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情况、突出问题。8月份,检查组先后深入海西、西宁、海东、黄南等4个市(州)10个县(市、区)31个点开展实地检查,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征求当地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和农民代表对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4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法律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此次执法检查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紧扣法律规定。检查中对照法律逐条进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法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法律责任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依法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运用多种方式。采取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查阅资

料相结合、现场采样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工作,掌握法律实施情况,增加监督工作实效。三是注重宣传引领。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将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融会贯通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执法检查的各个环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四是树立系统思维。在执法检查中,坚持“水土不分家”,对2019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一并进行跟踪督办。

二、法律贯彻实施情况

青海的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生态环境非常脆弱,草原面积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60%,主要分布于青南高原祁连山地和柴达木盆地东南部边缘;耕地资源稀缺,总面积58.57万公顷,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0.84%,主要集中在日月山以东的黄河流域。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按照“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用力、积极作为、依法履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出发点,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以科技支撑、制度创新、严格执法为手段,严格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净土保卫战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受成土母质影响,牧草地部分区域自然背

景值较高。

(一)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体系逐步完善。一是各级政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章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三是省政府依法履职、科学规划,编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海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青海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5年)》《青海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18—2020年)》《青海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四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2018年12月26日制定了地方标准《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是国内第一个针对石棉尾矿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的专业性技术规范。

(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适时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测。一是积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6、17条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我省纳入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共557个,其中基础点位261个、背景点位96个、风险点位200个,按照国家五年完成一轮监测的要求,目前已完成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部分风险点位监测任务。二是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例行监测。全省共设立国家级监测点11个,省级动态监测点60—100个。在18个县开展农产品和土壤协同监测工作,其中农产品样品采集监测404个,土壤样品采集监测404个,完成了农用地普查涉及的6个无污染耕地县和13个无耕地调查数据县的土地污

染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涉及耕地面积347.67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39.4%;完成了两个主要受污染县的加密土壤样采集工作。

(三)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预防与保护。一是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目前纳入名单的企业有80家。督促相关地区政府或工业园区与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落实污染防治法定责任。二是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行全口径清单管理,督促海西州等地落实减排任务,加强甘河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提高涉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和园区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持续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监督指导企业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我省列入整治清单的10个污染源已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利用处置规模由2017年58.7万吨/年增加到约170万吨/年,形成了年15.5万吨电解铝和17万吨石油开采行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百万吨石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运。五是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清理一般固废331吨、历史遗留工业废渣89万方。

(四)摸清污染底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是全省农用地详查任务全面完成。通过对6099件土壤样品和3179件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分析测试及最终成果集成,查明我省农用地土壤环境整体清洁、污染风险低,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全省特色农产品产区农用地均为优先保护类。依据详查成果,我省目前已完成29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二是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年,完成605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调查对象风险筛查和初步成果集成。已完成对45处高关注度地块采样和监测分析数据的上传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成果集成试点工作。三是开展牧草地土壤高背景值区域调查评估,项目完成后,将查明牧草地土壤高背景值区域的范围和分布、牧草地土壤受工业人为污染影响的面积和分布及其对畜牧产品的影响。

(五)坚持依法监管,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一是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增效行动,自2019年以来,共完成414万亩“两减”任务,实施绿色防控616.59万亩,绿色防控绿达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0%左右,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开展农牧区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全面整治195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为1500个村配套建设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自2017年起实施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共累计回收农田残膜6671.6万公斤,回收率由30%提高至89%,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近30吨;在全省11个县(区)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5%;自2019年以来,在全省4个县开展秸秆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初步形成了典型利用模式,利用率达80%以上。二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开展污染地块排查,建立并公开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排查出疑似污染、污染地块共24个,已全部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进行严格管控。严格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发布《青海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禁止对7个污染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

控、环境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三是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相关环境违法案件181起,处罚金额734.8万元,查封扣押11起,移送司法机关4起。

(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政策保障。一是自2016年以来,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累计投入7.9亿元用于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后,设立省级专项资金,两年间共安排资金6293万元,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二是建立了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组织编制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手册,强化土壤环境污染业务指导。三是深入推进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至2019年已累计投入22.5亿元,实施了4015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治率达90%以上,今年底将实现全省覆盖。四是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自2019年以来资助经费3500万元,开展了“青海东部农田生态系统地膜覆盖的土壤生态效应”“三江源地带性土壤有机碳赋存性态及年代特征研究”等基础性研究和“青海农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综合配套技术与集成应用”等重大科技专项,切实解决了一批制约我省土壤污染建设的科技问题。

(七)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一是组织开展宣传培训。邀请国家专家对省相关部门、市州政府、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进行专题解读,并将其列入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同时组织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开展相关培训及问卷调查,提升企业守法意识。二是运用各类平台宣传。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面向全社会进行宣传,充分利用法律“六进”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宣传。三是借助六五环境日、“保护青海湖、我

是志愿者”等公益宣传活动,带动公众参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意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法律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土壤污染治理责任还不够清晰。个别地方政府和企业对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还树立的不是很牢固。土壤污染防治法第4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第7、8、10条对于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但执法检查发现:一是一些部门还存在片面认识,认为土壤污染防治只是生态环境部门的事情,部门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个别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隐患;三是法律普及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调查问卷显示,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理解的还不够深,对土壤环境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

(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6条、27条对于农药、化肥、农膜的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检查发现,农田残膜污染治理已成为我省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治理力度以及治理手段、治理方式创新还需加强。一是农用地膜厚度较薄、强度低,加之受高原气候影响,秋季覆膜,农膜在土壤中滞留近11个月,时间长、易风化,给残膜回收造成一定的难度。二是回收方式单一,多采用人工捡拾方式,作业率低、作业成本高,农民的积极性不高。三是全省共设置农田残膜回收点104个,残膜回收定点加工企业仅2家,虽年加工能力约5

万吨以上,但回收农膜的资源化利用率仍有待提高。

(三)个别企业污染地块修复管理不规范,治理工作相对滞后。一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第40条第三款规定“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执法检查发现,个别地方政府在对土壤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与修复期间,未设立公告牌,防护措施不到位。二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3条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尾矿运营、管理单位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执法检查发现,个别地区露天采矿,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意识还不强,存在重开发轻保护情形。尽管政府逐年加大废弃矿山环境保护修复投入力度,但个别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仍相对滞后。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监测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一是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普遍薄弱,土壤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制尚未形成,土壤环境监管水平与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二是因青海特殊省情,急需探索一套适合高海拔冷凉气候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案。但是我省从事土壤污染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研发能力不足,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三是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5、16、17条规定了土壤环境监测相关要求。执法检查发现,我省耕地质量监测能力较弱,国家级监测点的设置尚未达到农业农村部要求。

(五)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投融资难成为土壤污染防治短板。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长期性等特点,污染后治理修复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加之,我省经济总量小、基础差、底子薄,投入不足和来源不稳定一直是困扰土壤污

染防治的一个“短板”。土壤污染防治法第70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第71条要求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执法检查发现,目前尚未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各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缺口较大,防治工作主要依靠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撑。据统计,2018—2019年全省市(州)县两级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投入资金仅1.3亿元。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一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围绕“五个示范省建设”目标,在编制“十四五”规划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其中,予以统筹安排。二要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企业行业“谁污染、谁担责”自律机制,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三要坚持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把强化预防保护和风险管控原则贯穿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新的污染产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要持续推动农业绿色化,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坚持绿色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发展由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向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实施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工程,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高质量推进耕地质量监测工作,重点保护未污染耕地,防止新增污染。二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健全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并动态更新、公开公示。三要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区域环境监管,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

(三)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一要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联合攻关,开展省内土壤污染源分析、重金属高背景值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高寒地区土壤治理修复技术等研究。二要加强土壤治理修复技术筛选与成果转化应用,筛选、推广区域性适用土壤修复技术,构建具有青海地域特征的土壤修复技术体系。三要加快制定针对青藏高原特殊的生物气候、环境地质和土地利用方式下的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和有机生态的畜牧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肥料、饲料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四要研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污染地块、农用地、牧草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加快《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步伐,构建完善的土壤环境保护法制体系。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土壤环境

保护基础能力建设。一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着力强化人大监督、执法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各级人大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检查职责,在每年听取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时,把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督促本级政府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二要加强土壤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把土壤环境监管纳入“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实现对重点风险管控目标的实时监测。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三要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监测保障能力,推动土壤环境监管服务向农牧区延伸,加强队伍建设,配齐执法装备,提升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四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推进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和土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五)拓宽融资渠道,着力构建多元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机制。一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二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三要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切实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四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五要落实地方财政投入,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张黄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信长星省长委托，我就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三大攻坚战”、特色产业发展、民生实事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踊跃提出议案建议。244件建议中，交由政府系统办理238件，占总数的97.5%。按行业分类，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65件，占27.3%；教科文卫方面58件，占24.4%；环保方面33件，占13.9%；财政经济方面30件，占12.6%；农牧方面23件，占9.6%；社会治理和其他方面29件，占12.2%。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更加关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更加关注民生保障和改善，更加关注社会治理创新等热点问题，所提建议更加贴近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省情实际，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凝聚了重要的

民众智慧和民意基础。

在省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不断创新办理机制，改进办理方式，规范办理程序，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按期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从办理结果看，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建议211件，占88.7%；拟逐步解决或采纳的B类建议18件，占7.5%；尚不具备条件解决或留作参考的C类建议9件，占3.8%，办理质量明显提升，建议成果转化率大幅提高。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规范办理机制。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信长星省长强调：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是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应有之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量，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使建

议的办理过程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过程,真正把建议办实办好,做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王正升副省长在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指出:要提高站位抓办理,对标目标抓落实,完善机制提质量,突出重点抓示范,转变作风增实效。这些新指示新要求为各承办单位做好人大代表工作、办好代表建议提供了指引和遵循。为了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要求,年初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定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对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作出了详细规定,既体现了省政府全力支持、服务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政治站位,也展现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担当。

第二,规范办理流程,努力提高办理质量。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省“两会”结束后第一时间进行集中批办,并印发了《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流程,明确了答复时限及具体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均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单位具体办、综合部门协调督的分级办理制度,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具体办理、从见面走访到征求意见、从办复办结到整理归档的链条化闭环式管理机制。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单位还制定了办理的具体落实制度,有效保证了任务分解、办理、跟踪的全面落实。办理前注重作风转变,推行“开门办理”,主动与代表沟通衔接,真实掌握代表的意图和诉求。省商务厅采取

“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的“三先一后”方式做好沟通调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通过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每件建议至少与代表沟通联系3次以上,重点建议甚至达到了6次,真正实现了由以往“文来文往”到现在“常来常往”的转变。办理中邀请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主动征询代表的意见,一起研究办理方案,共同做好办理工作。对已经解决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对正在解决的,制定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对个别条件不成熟或因客观因素限制目前不能办理的,耐心向代表进行解释,做好政策解读说明,争取代表的支持和理解。答复后全面推进建议复函公开,除涉密复函外,都主动在各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切实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抓紧抓实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这种负责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赢得了广大代表的充分认可,代表的满意度再次达到100%。

第三,推动成果转化,稳步提升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十分注重建议成果的运用,积极回应代表的关切,千方百计把代表提出的有价值、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推动“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今年A类建议复函接近89%,较上年提高了47个百分点,绝大多数建议转化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的实质性举措,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如: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支持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科研经费、人才引进等工作,省林草局积极争取重点生态项目投资,并启动了《青海省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我省黄河流域荒漠化治理项目化长效化,以实际

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同时,我们首次开展B类建议办理“回头看”,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399件B类建议进行再办理。各承办单位对照台账清单,采取预留部门预算资金等办法,对以往办理条件不具备、现在条件成熟的建议进行再办理,累计销号163件,占B类建议总量的40.8%,超额完成了既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第四,落实领衔办理机制,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在总结以往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经验的基础上,全力推动领衔办理机制向部门延伸、向基层传导,推动形成制度化安排。年内,信长星省长和李杰翔、匡湧、王黎明、王正升、张黎、刘涛6位副省长领衔办理了6件重点督办建议,8个市州政府主要领导、近20个省政府部门“一把手”累计领衔办理重点建议29件,办理数量创历

年来新高。他们主动放低身段、放下架子,深入实地查实情,现场调研谋发展,并召开见面办复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对策、谋划举措,所有领办建议全部办成A类,为其他建议的办理树立了标杆、作出了表率。

各位组成人员,今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单位围绕建议办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与省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明年,我们将继续探索建议办理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借此机会,谨代表省政府和信长星省长向省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辛勤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满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省十三届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着手，把加强代表联络和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法院全局工作进行部署。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法院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1件，即扎西卓玛、浮怀琳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海西州基层法院双语翻译资源紧缺问题的建议》（建议编号203005），该建议被确定为马伟副主任重点督办建议。省法院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认真办理、及时办结并向代表反馈，代表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

省法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不断强化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意识，全力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后，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要求从政治性、全局

性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出有效方案，确保建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严格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承办部门认真落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级负责制，强化责任落实。院主要领导及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分工，指定政治部和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为承办部门，办公室下达督办通知，对建议的办理期限、办理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的各程序、各环节上，要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登门面商、电话联系等方式切实摸清建议提出的背景初衷，把握代表建议实质内涵。

二、狠抓督办落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

我院围绕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政策规定，加强对建议的综合分析，充分进行调研，及时与扎西卓玛、浮怀琳代表进行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向代表本人做了政策解读，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在一定层面和范围内进行研讨，对办理效果、答复意见和对策措施的可行性进行预测和评

估。2020年4月,向省人大监司委和两位代表就如何落实代表建议的工作思路进行了汇报,随后,指派专人随同省人大监司委赴海西州与代表进行了面对面汇报,进一步听取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5月,马伟副主任率两位代表莅临我院调研指导,我院再次向两位代表进行面对面的答复,两位代表对我院办理进展情况给予肯定。为推进意见建议的落实,8月,我院从加强双语法官培训、购买蒙汉双语法律教材、订单式招录人才、放宽遴选条件以及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办理力度,形成办理情况专报,在征求马伟副主任和省人大监司委的意见后,向代表进行了书面答复,两位代表均对办理情况表示非常满意。

三、加强联络沟通,提升法院工作的公开度透明度

省法院始终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途径,扎实推进代表联络工作。认真落实《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18条措施》,健全完善代表联络和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规范意见和提案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意见建议专案登记、专案查询、专案办理等制度。院领导利用调研之机,登门走访人大代表,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法院工作,听取对法院

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者是具体案件,能当场答复的即时答复,答复不了的做好释明工作,并做好事后反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后,我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印发《全省“两会”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责任分工方案》和《2020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方案》。注重加强代表日常联络工作,通过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参观审判法庭建设情况等方式,让代表零距离感受司法活动、参与司法活动。今年以来,我院先后邀请代表29人(次)参与视察法院、见证执行、旁听庭审等活动,进一步取得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得到了代表们的普遍好评。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把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不断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升建议的办结率和代表的满意率,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督促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法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权，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2020年1月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依法提交建议244件。（其中，工业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议65件，占建议总数的26.6%；农牧类建议24件，占建议总数的9.8%；环保类建议33件，占建议总数的13.5%；财政经济类建议30件，占建议总数的12.3%；教科文卫类建议58件，占建议总数的23.8%；政治法律类建议1件，占建议总数的0.4%；社会管理和其他类建议33件，占建议总数的13.5%）

经分析梳理，省人大常委会将全部建议及时交付省“一府两院”及相关组织、国企等48家承办单位办理。所有代表建议已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216件，占88.5%；代表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18件，占7.4%；因目前条件所限或政策不允许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10件（C类），占4.1%。从

代表反馈意见看，所有建议按期办结率100%，答复率100%，代表满意率100%。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以“提出水平”“办出质量”“督出效果”为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督办工作，坚持提、交、办、督、评等环节有机衔接、同步发力，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守正创新，以顶层设计为代表建议工作提供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工作。省委第100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工作，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级班子秘书长联席会议首次听取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工作；省政府制定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安排开展“回头看”。

二是注重制度保障。根据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紧扣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积极回应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制定出

台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代表建议答复工作规范》等,确保了代表建议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先后召开了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代表建议工作推进会等,进行部署和推动。意见和办法分别得到栗战书委员长和王建军书记的批示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全国作了推介。

三是强化机制引领。首次建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带头督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员督办、省政府副省长领衔办理、省人大专委会对口督办、常委会委员协同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的“大督办”工作机制,督办主体扩大,督办数量增加,督办力度空前。

四是推动目标牵引。明确提出重点督办建议争取全部办为A类,A类建议逐年提高;当年建议的交办率、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评价率和应当公开的建议及其答复公开率力争达到百分之百的目标;建立了B类建议“挂号销号”管理和累进式滚动办理模式,“回头看”与“逐年办”相结合,从“只办当年”向“既办当年也办往年”转变,努力实现届终基本“清零”。

五是坚持评价问效。首次开展代表建议评估工作,一方面广泛征集代表的评价意见,一方面召开会议综合评估。通过14个具体工作环节,把是否真正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是否充分与代表进行沟通协商、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作为代表建议评价工作的基本内容,多环节强化评价问效。同时,通过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内容、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加强办理、接受监督,营造代表建议工作良好氛围。

二、严格把关,以规范程序为代表建议高质量打牢基础

提好、交准是督办取得实效的前提基础。一是严把代表建议程序关。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的提出环节严格程序设定,工作中实行了“四个二”机制:组团前和组团后两次会审、与本级和上级有关单位两级沟通、代表团和议案组两层审核、网上和网下两线流转,代表提出建议更加认真、更加理性、更加慎重。二是严把代表建议质量关。高标准严要求,代表建议实现减量提质,呈现“少而精”的特点。表现为三减三增:“三减”即建议总数较上年减少157件(降幅近40%),“一句话”式建议明显减少,要钱要项目建议减少;“三增”即代表调研思考形成的建议增加,围绕大局和民生的建议增加,需要协同办理的综合建议增加。从建议内容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反映问题实在,提出建议合理,多数建议具有宏观性和前瞻性。三是严把代表建议交办关。召开本届首次代表建议交办会,面对面集中交办,面对面提出要求,面对面表态承诺,实现了代表建议由网上和书面交办向网上网下和会议交办并行转变。对内容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认真协商研究,对主办、协办单位做出准确判断,确保建议交得准、落得实。

三、领导带头,以高位推动促进提升重点建议办理质量

着力促进上下督办、对口督办、自我督办融合贯通,督办主体与督办对象共同发力,督与导、督与办、督与评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一是督办数量创新高。省委书记、省长首次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首次全员领衔督办1—2件,各专委会对口督办1—2件,常委会委员也首次督办1件建议,重点督办建议达21件,较

上年增长90%，创历史新高。督办建议的内容涉及发展农牧业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残疾人康复服务、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城市建设发展、黄河流域荒漠化治理等方面，范围不断扩大，重点更加突出。二是高层引领做示范。省委书记和省长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层级之高、影响之大在我省人大历史上前所未有，具有开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意义。王建军书记既立足省委层面，也履行人大职责，听汇报、看进度、问结果；既自己领衔办理，也发挥部门作用，做到真领、真办、真督；既立足建议本身，也放大办理效应，确保建议能落地、问题真解决、工作有推进；既做到代表满意，也推动全省工作，在“点”上聚焦，在“面”上统筹，“点”“面”结合“两手抓”。建议办结之后，还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写了《领办督办代表建议情况》。信长星省长深入企业和科研机构调研，主持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复工作见面会，对办好办实代表建议提出具体要求。目前，省委书记、省长督办领办的2件建议均已作为A类建议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三是合力督办见成效。张光荣副主任深入西宁市、刚察县调研，召开督办会议，要求有关部门积极担当、回应关切，用心用力办好代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其他副主任多次带队调研，邀请代表现场督办，推动解决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将督办建议工作列入年度重点项目跟踪落实，省委督查室跟进开展督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托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和执法检查、调研工作，及早督办、上门督办，与提出建议的代表全程联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明显，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结果A类达100%，创历史记录。

四、履职尽责，以有效机制促进代表建议办成办实

办成办实是建议工作的“落脚点”。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办理方式，规范办理程序，加强同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梳理代表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加强建议办理，及时答复代表，切实做到了“既注重结果，也注重过程”。一是压实责任，办理精度进一步提高。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办理责任机制，将责任落实到平时、压实到个人，明确重点督办的建议深入基层，邀请代表和利益方座谈会商，开展实地调研，并把社会关注度高、政策覆盖面广的建议列为单位内部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从严从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二是创新举措，办理方式进一步改进。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落实责任为抓手，创新工作方法，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办理链条化、办理要求标准化、解决问题成效化、沟通联系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限时办结制、督查督办制、绩效考评制、失责追究制等行之有效的办理机制，办理流程更加规范。三是加强沟通，办理实效进一步增强。办理过程中，积极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及时通报办理进度，对国家明令禁止、顶层设计等原因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主动向代表说明解释，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代表，重点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成果的转化率稳步提高。

今年代表建议的督办和办理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但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提得不高、交得不准、办得不实、督得不力等问题。下一步，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要求，整体推动工作。一是在“提出”环节再下功夫。年内举办代表建议工作推进会暨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班，总结

交流经验,分析短板不足,明确思路举措,并有针对性地安排如何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课程,增强代表的呼应能力。同时,在组织代表开展立法、监督、调研、视察、代表(专业)小组活动中增强与代表建议工作的结合度,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二是在“交办”环节增强实效。加强同有关机关、组织沟通,通过网络交办、会商交办等方式,合理、精准确定主办、协办单位,确保每一件建议交得快、交得准、不落空。三是在“督办”环节放大效应。以书记、省长督办领办建议为契机,全省性地推动领导干部督办领办代表

建议,以上率下、以点带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大督办”机制,创新督办措施,加大督办力度,把督办贯穿于代表建议工作全过程,以督促提、以督促办、以督促效。四是在“评价”环节进行探索。年内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工作评估,组织建议的提、办、督三方认真分析研究,客观进行评估,促进成果转化。五是在“宣传”环节持续推进。把成功经验总结好,把典型事迹宣传好,把成效制度推广好。

以上报告,请审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 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省政府办公厅转由我委办理的代表建议共37件（承办的重点督办建议为4件，其中我委牵头承办的省政府领导领办件、省人大领导重点督办件各1件），涉及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多个方面。办理工作中，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将建议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建议办理与发改委中心工作、与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强化沟通联系、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相关工作制度，特别是严格遵照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

办法（试行）》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的重要实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专人负责、压实责任、限时办理，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是注重衔接、提高质量。以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办理质量为目标，一方面，在以往常规沟通联系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办理人员走出去”和“人大代表请进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衔接力度，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代表所提建议背景和希望解决问题的真实意愿，共同协商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同时，注重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本职工作有机结合，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共同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切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加强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流程跟踪对接，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征求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加快转化、推动落实。把代表建议办理

作为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的“催化剂”，作为破解难题、推动转型的“助力器”，作为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校验场”。一方面认真听取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从提升服务、优化管理、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取得实效等多方面、广角度，研究拟订政策措施，高质量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工作。另一方面，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程序和要求，将内容不涉密的建议答复在门户网站全文发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议办理工作，让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更深更好地了解发改、监督发改。

截至目前，我委所承办的37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为A类的（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30件，占总数的81.1%；B类（已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或采纳）2件，占总数的5.4%；C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5件，占总数的13.5%；实现了办结率100%的既定目标。从代表寄回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来看，代表满意率也达到100%。

二、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我委牵头承办的省人大领导督办建议为“关于建立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省政府领导督办建议为“关于加快推进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把重点建议办理摆在全委工作的突出位置，在去年试行委领导重点建议领办制的基础上，将承办的重点建议交由相关委领导牵头领办、适时督办，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承办处室处长具体抓、办公室做好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重点建议专题研究办理，按月督导、每周调度、动态

管理，切实发挥重点建议办理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聚焦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先后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张光荣副主任和吴海昆副主任带队的专题调研活动，在调查研究中提高认识，在相互交流中转变观念，通过与代表们深入沟通和细致交流，剖析建议事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短板，充分听取地方发展需求，研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政策支持，聚力攻关破解难题。

三是及时做好汇报衔接。先后将建议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张光荣副主任、省政府李杰翔常务副省长进行了书面专题汇报，并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就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问题，我委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分别与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从短期补偿、项目支持、长效机制等方面多次进行沟通衔接，基本达成一致办理意见；就加快推进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议向省人大财经委作了专题汇报，得到了省人大财经委的积极评价，并就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与王勇代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得到了充分肯定。

四是着力增强办理实效。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针对代表提出的突出问题和重大诉求，系统谋划、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了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意见、应对措施及建立长效机制的初步建议，以切实保障环青海湖地区相关群众的生产生活。同时，建立了支持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库”“机制库”和“项目库”，不断增强政策供给的精准性、机制保障的实效性和项目布局的科

学性,助力格尔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

2020年我委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及人大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委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完善

办理工作机制,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不断提升我们的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增进与代表联系沟通上下功夫,在加强实地调研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研究政策争取国家支持上下功夫,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和质量,积极为代表履职尽责做好服务,决不辜负人大代表和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注与期望。

省财政厅关于办理 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财政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厅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8件,从建议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及提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领域民生保障水平等方面。

截至7月底,我厅承办的38件建议已全部办结,较规定时限提前了近1个月的时间,办结率及代表满意率均为100%,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7件,占97.4%;留作参考的1件,占2.6%。

此外,今年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B类人大代表建议全面开展了“回头看”,对以往办理条件不具备、现在条件成熟的建议进行再梳理再办理。经过努力,本届人大以来我厅办理的11件B类建议已答复9件,除1件确与现行政策不符转为C类外,其余全部转为A类,超额完成了当年销号30%的工作要求。

二、主要做法

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我厅把今年的办理任务作为一次“大考”,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办理责任、工作措施“三到位”,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夯实了办理责任。我厅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紧扣办前、办中、办后全流程各环节,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一是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由厅办公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明确承办法室、答复时限及具体要求,在4月份及时召开交办专题会,向各处室负责人逐件交办。二是厅各分管领导分口负责,加强对分管处室具体指导,定期听汇报、督进度、查实效,传导工作压力。三是各处室及时将承办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重要办件由处长亲自领办,积极推进。厅办公室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定期督办、全程跟踪,办结一件、销号一件。

(二)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标准。我们认真对照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进行办理评价的工作要求,在巩固提升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建议办理各项工作标准与我厅原有工作规范进行对照梳理,逐条进行细化落实,制定实施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牢牢扭住可量化、可考核这个关键,将省人大常委会对沟通协调、分析调研、办理答复、审核签发、跟踪落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都落到实处,指导各处室办理工作,并在具体办理中严格审核把关,认真落实四级审核制度,全面提高答复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了沟通服务。为切实把“三联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我厅聚焦做好服务,进一步改进作风,要求责任处室认真记录《省财政厅建议办理与代表沟通回访登记表》,一件建议一份表单,与办理复文一并按程序报签。使每件建议最少与代表沟通联系在3次以上,重点建议达到6次,真正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通过主动上门征求意见、电话联系、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商,准确把握意图,做到有的放矢,强化办理工作实效。

三、取得的成效

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全省财力十分紧张的财政运行形势,我厅始终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办好建议的落脚点,从中汲取的智慧和民意,帮助我厅有效促进解决了一些热点、重点问题。

(一)助力提高了重点民生保障水平。坚持把办理建议作为落实共享理念的重要载体,“真金白银”回应代表关注和群众期盼,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比如,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幼儿园、中小学、职教等教育需求,我厅高度重视、认真吸纳,进一步健全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了教育资金投入力度,特别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同工同酬扶持政策,计划从“十四五”起逐步提高幼儿教师待遇水平,将有力促进学前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助力完善了相关财政体制机制。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推动财政机制创新、制度建设等,促进了相关政策的出台。比如,针对多份建议提出的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问题,我厅在继续落实财力下移方针、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结合抓“六保”促“六稳”、财税体制改革等工作,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使收入及增量将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缓解基层财政困难。

(三)助力开拓了争取中央补助思路。争取中央补助是特殊省情决定的特殊责任。代表们所提建议接地气,对我厅谋划和推动中央补助争取工作很有价值。比如,结合提高“高原美丽乡村”补助标准意见建议,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特别是各地

的特色、优势进行了深入调研,督促相关地区加强了项目储备,成功争取到黄南州入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城市,获补助资金1.5亿元,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和项目示范。

四、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厅承办的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共3件,我厅切实把高质量办理重点督办建议作为彰显财政工作水平和解决群众关心问题的突破口,认真履行办理责任。一是积极与牵头单位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及时对涉及我厅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推动,保证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二是认真开展联合调研,针对性的走访对接,努力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科学办理打牢基础。三是及时向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代表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严格落实协调会见面工作要求,进一步沟通完善,精雕细琢,务求实效,最终答复意见按程序上报审定。

通过这些措施,我厅把重点督办建议摆在办

理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办好办实,有效履行了财政政策 and 资金保障职能。如,围绕加快推进格尔木副中心建设,提前下达该市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11.6亿元、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06亿元,并统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涉藏专项等,多渠道支持了道路、学校、管网、水利等项目建设。围绕建立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长效机制,在足额安排资金支持落实草原生态奖补、对海北州及刚察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海北州阶段性财力补助的基础上,今年已分配下达海北州新增债券资金1.7亿元,并明确了将淹没草场调整为禁牧草场后通过草原生态奖补给予补偿、争取国家在我省实施退牧还湿政策的思路,正在跟进抓好落实。围绕加大乡镇农牧业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我们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将按照有关规划,调整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向提升农牧业基层服务能力倾斜,并结合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十四五”规划等机遇,积极向国家部委反映我省特殊性因素和困难,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办理 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人社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基本情况

今年,我厅共办理答复代表建议19件。其中,承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3件,十三届人大一次、三次会议代表建议B类积案6件。截至7月底,我厅提前完成所有建议答复工作,办结率、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办理为A类18件,办理为C类1件,B类积案销号率37.5%。配合省卫建委办理的《关于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的建议(205016号)》(高华副主任重点领办),办理结果为A类,并获得提出代表满意评价。

二、主要做法

一是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4月上旬,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厅系统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青海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

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的通知》,听取今年办理工作建议,研究厅系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厅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法治监督、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的政治自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力争把每一件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办成,向代表委员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二是建章立制,压实工作责任。为全面落实省人大、省政府有关建议办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厅实际,专门研究制定了《省人社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制度》《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有关办理流程、分类办理、答复要求、奖惩追责等18条制度,进一步明确沟通协商、调查研究、B类销号等11条具体工作措施,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标准、严限办结时间。同时,成立厅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厅办公室总协调抓督办的的工作责任制,将办理责任落实到平时、压实到个人。明确重点建议要深入基层调研、邀请代表委员和利益方座

谈会商的工作机制,并把社会关注度高、政策覆盖面广的建议列为厅内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定期向省委、省政府督查室报告,从严从实推进办理工作完成。

三是认真办理,高质量答复。一方面,及时掌握代表意图。4月26日,厅办理答复工作启动后,全厅各处室局及时投入到办理答复工作中,及时走访、联系广大代表和有关主、协办单位,迅速准确把握建议提出背景、问题原因、主要诉求、当前形势及建议可行性等基本情况,为开展答复工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扎实酝酿答复意见。为保障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切实对标问题、解决问题,5月上旬,各承办单位结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利用一个月时间,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建议涉及利益方了解具体情况,并积极向人社部相关司局反映问题、了解大政方针走向、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各副厅长分别召开分管单位办理情况汇报会,认真听取办理进度情况汇报,研究初步答复意见。期间,开展调研25次,召开各类会议13次。再次,稳妥开展答复工作。答复意见经征求代表建议、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并充分吸收代表初步意见修改完善后,召开办理答复工作督办会,听取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和意见建议征询情况,审议正式答复意见。6月上旬至7月底,我厅正式答复意见已分别送达各位人大代表,并抄送相关单位。

四是主动问询,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在办理答复工作中,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始终与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征询代表的意见建议,对因国家明令禁止、顶层设计原因暂时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主动向代表说明情况、解释政策,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办理工作开展以来,全厅各处室局严格落实建议提案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三见面”工作要求,与代表面商近百次,得到各位代表的充分肯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积极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加快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同时,秉承依法办理、强化担当、注重质量的工作理念,大力营造人社部门尊重人民意愿、尊重代表委员意愿,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社会氛围,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让代表的合理建议转化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务实举措,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建设更加富强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农业农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厅承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6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4件,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B类建议18件。为高质量回应代表关切、办好代表建议、落实群众期盼,省人大召开代表建议专题交办会后,厅党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既重结果,更重过程,全力抓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张光荣副主任、王正升副省长讲话精神,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安排部署2020年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领办、责任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强化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联系、督促督办、办复审核、立卷归档等环节管理,坚持与建议代表、协办单位、督办领导的“三联系三沟通”,加强调研和协商,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前,所有承办建议已全部办结。其中,四次会议26件代表建议解决

或采纳率100%,办复率100%。18件B类建议中,解决或采纳14件,4件建议因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所提建议留作参考。

特别要汇报的是,今年我厅承办重点督办建议4件,在省委督查室、省人大代工委、农牧委和督办领导的督促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沟通联系,完善办理举措,提升办理实效。一是王建军书记督办的《关于大力发展农牧业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聚焦班玛县特色优势农牧业产业发展现状,安排资金500余万元,支持1家企业、4个合作社提升牦牛精深加工水平和特色产品加工能力。安排专项资金发展黑青稞产业和林下经济,实施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下达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农业生产发展、百乡千村示范工程等资金,为农牧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给予了有力支持。二是吴海昆副主任督办的《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的建议》,充分吸纳建议内容,对45个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进行了重新分类,协调将整治工作任务列入地方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年内,安排9000万元,在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覆盖县(市)和平安、贵德等4县

区开展农村牧区全域无垃圾省示范创建。安排2500万元,评选激励500个清洁村庄,打造清洁长效机制示范村。争取1亿元,在18个县167个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巩固项目。制定《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开展三格式、双坑交替式无害化卫生厕所试点。三是邢小方主任委员督办的《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农技队伍服务水平的建议》,在政策层面推行乡镇农技服务人员双重管理模式,从管理体制上解决根本问题,再逐步解决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问题。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等,加大对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四是省人大农牧委督办的《关于加大乡镇农牧业服务中心建设力度的建议》,经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调研、充分对接,明确了解决方案。制定乡镇农牧业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标准,确定投资标准,测算投资规模,逐年推进解决。综合考虑财力,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统筹各渠道资金,向提升农牧业基层服务能力倾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支农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

二、取得的成效

一年来,厅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凝集共识,形成合力,多策有力有序办建议,取得了一定成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代表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努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有结果没下文”等问题,与代表充分沟通,梳理代表关切的具体热点难点问题,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服务。如,靳力代表“关于将平安区建设成为高

原绿色有机富硒创新区的建议”,从富硒产业发展、制定富硒农产品标准、打造富硒产品品牌、推进富硒产品营销等4个方面予以支持。对张桂林代表“关于加大对饲草加工企业专项扶持力度的建议”,以“粮改饲”项目为依托,投资8478万元,种植饲草近63万亩,预计青贮饲草140万吨以上。投资2000万元,在贵南县塔秀乡、兴海县河卡镇实施饲草产业强镇项目。关于加大有机青稞基地建设、支持海西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给予都兰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等事关农牧产业发展的建议均得到有效解决。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农业农村发展思路进一步明晰。今年,人大代表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提出了许多具有全局性、宏观性的好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借鉴性。我们认真梳理,积极督办,将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总结“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结合起来,特别是与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

三是服务意识得到提升。将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作为密切干群关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实践过程。组织近千名干部深入基层农业农村系统和农牧业生产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圈舍,“手把手”推广种植养殖先进适用技术,实地抓调研,与基层干部、农牧民群众、人大代表“面对面”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建议,完善工作举措。干群关系越来越密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如,办理“关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人才队伍的建议”时,通过实施昆仑英才乡村振兴项目、创业创新大赛、实用人

才培训、选聘大学生服务合作组织等项目,培养了一大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成为农牧业发展和农村建设的中坚力量。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在省人大常委会和代工委、农牧委的关注支持下,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与农牧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热切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也存在办理方式方法有待创新,落实力度

有待加大,与代表的沟通有待加强,建议内容的研究有待深化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提高站位,主动进位,转变作风,强化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成果转化型”转变,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和“一优两高”“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30日,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中共西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李清明,中共西宁市城西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张俊录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0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中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委常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李顺福,乌兰县人民政府县长潘立清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0月29日,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魁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清明、张俊录、李顺福、潘立清、何魁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张飞,因退休,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西宁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委原主任刘浩年,

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西宁市城北区委原书记赵宁军,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0月30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上述3人的辞职。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茫崖市市长王建国,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0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海南藏族自治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南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原副书记杜昌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1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海北藏族自治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马玉柱,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0月29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果洛藏族自治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韩越,拟退休,本人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0月2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飞、刘浩年、赵宁军、王建国、杜昌明、马玉柱、韩越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12名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补选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5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清明	中共西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	男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张俊录	中共西宁市城西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男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李顺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常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男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潘立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男	蒙古族	青海格尔木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何魁	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男	蒙古族	青海海晏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7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辞职原因
张 飞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	男	汉族	河南方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退休
刘浩年	中共西宁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	男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工作变动
赵宁军	中共西宁市城北区委原书记赵宁军	男	汉族	陕西眉县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工作变动
王建国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市长	男	汉族	河南博爱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个人原因
杜昌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南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原副书记	男	汉族	青海贵德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工作变动
马玉柱	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回族	青海门源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工作变动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江苏镇江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拟退休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下旬在西宁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0〕235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朱龙翔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提请免去：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毛占彪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毛占彪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朱龙翔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杜小哲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一、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

杜小哲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因工作调动，提请免去：

刘宵笑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杜小哲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宵笑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刘小玲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批准免去：

刘小玲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刘小玲的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张爱琴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命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张爱琴、陈永利、哈杰为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任命马庆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爱琴、陈永利、哈杰为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庆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查批准《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促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四、审议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五、审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六、审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七、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其他。

- 11.听取省公安厅副厅长朱运军作关于《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 12.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13.听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作关于《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的说明
- 14.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15.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说明
- 16.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7.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8.听取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张黄元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9.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满志方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0.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多杰群增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促办理情况的报告
- 21.审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22.审议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23.审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24.审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25.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下 午:

- 3时分组审议
- 1.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 2.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 3.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4.人事议案
- 5.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 1.青海省禁毒条例(草案)
- 2.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草案)
- 3.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 4.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 1.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
- 2.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 3.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
- 4.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促办理情况的报告
- 5.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时召开第66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五讲。由国家安全部有关领导作国家安全形势专题讲座。

主持人:马伟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0人,实出席54人)

出席名单(54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伟 高华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建军 杨颐 董富奎 左玉玲 王继卿 杜贵生 李培东
周卫军 李宁生 赵宏强 高玉峰 王爽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城 马成贵 林亚松 李国忠 李在元 王志明 苏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谦 陈志
陈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琳 薛洁 王光谦 邓小川
何刚 朱春云 索朗德吉

请假名单(6人)

委员:公保才旦 贾小煜 孙林 王舰 肖玉海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李杰翔 |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杨志文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赵浩明 |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 陈明国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满志方 |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蒙永山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张 杰 |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贾志勇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朱 泓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 韩 越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 张志伟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刘水全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张继沛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马晓莉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 韦志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士勇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星占雄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刘明星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苟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永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周海春 _(代表)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强建海 _(代表)	西宁市城中区委书记,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文义 _(代表)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毕生忠 _(代表)	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田小红 _(代表)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新海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沈 同 _(代表)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阿克明 _(代表)	平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维忠 _(代表)	民和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占奎 _(代表)	化隆县人民政府县长
才科杰 _(代表)	贵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玺 _(代表)	民和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多 杰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包正清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卫方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 保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战坡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开 哇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运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1月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51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11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办公厅第四党支部开展的“我在岗位请放心”主题党日,为大家讲授了党课。

●11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集中交流会。

●11月9日至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中组部和统战部举办的党外干部培训班。

●11月9日至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在北京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1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在青海分会场参加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列席省委第124次常委会。

●11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公园法制定情况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参加中央宣讲团在青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11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

委常委班子“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汲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深刻教训,着力建设青海生态文明高地”专题民主生活会。

●11月13日至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在海北州和海东市召开的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年”分片区交流活动总结暨“两室”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11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52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

●11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全省科技创新奖励大会。

●11月2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党组会议暨第65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全省企业家座谈会。

●11月23日至28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带队赴重庆市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先进经验。

●11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科学家及专家学者“十四五”规

划座谈会。

●11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主持召开人大工委工作会议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11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吴海昆列席省委第125次常委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深入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督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1月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刘同德观看《大河之源》首场演出。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以“大美青海 生态高地 旅游净地”为主题的青海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暨全国万人自驾摄影活动启动仪式。

●11月30日至12月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会议。

●12月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参加青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

●12月2日 全省人大机关建设工作会议暨全省人大常委会新任主任培训班开班式在省委党校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讲话，副主任马伟主持，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

会议。

●12月4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财经委党支部、农牧委党支部联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辅导会，并作辅导讲座。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两室”活动，先后到威远镇东街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林川乡人大代表联络室，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主题进行座谈。

●12月7日至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2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到民和县中川乡代表工作室、川口镇川垣社区代表联络室参加代表活动，与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座谈交流，并调研督导“两室”建设和基层换届工作。

●12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暨第五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

●12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列席省委第126次常委会。

●12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党校举行的全省代表建议工作推进会暨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班并讲话。

●12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省政协领导走访调研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活动。

●12月1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4次党组会议暨第67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副主任

刘同德出席会议。

●12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列席省委第12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2月21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在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办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交流会”。

●12月22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在北京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带队赴博和武术俱乐部、欧璐足球俱乐部、省体育运动职业学校、多巴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实地调研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等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12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

国人大环资委第28次委员会议。

●12月24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参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

●12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列席省委第128次常委会。

●12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委召开的党外人士暨民主党派建言资政座谈会。

●12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55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传达全会精神,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委统战部召开的党外人士通报会。

●12月3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政协新年茶话会。